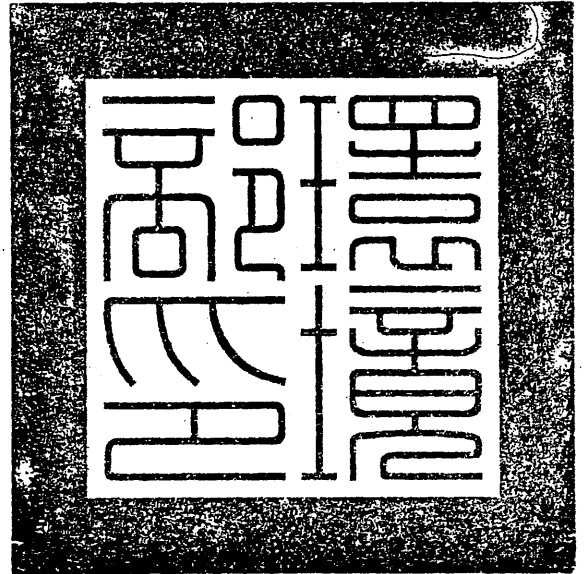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3612382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聯絡人：鄭特約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 2370-5888分機3307

(五) 傳真：(02) 2370-3849

(六) 電子郵件：alcheng@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近年因外送平台興起，以及持續宣導民眾加強回收已獲成效，紙製免洗餐具使用量及回收量均大幅增加，且消費市場存在使用與紙餐具相同紙板製成之包裝紙盒並未繳交回收基金，基於公平原則應予以納入，同時可改善紙餐具短漏申報對象，提升基金稽徵管理效益。

由於國內多數紙餐具與林漿紙包裝盒之原料均為林漿紙板(捲)，且九成以上自國外進口，可利用進口報關資料有效掌握進口對象及進口量，加上林漿紙板之紙纖維較長，具循環利用效益，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將紙平板容器、包裝盒及其內襯合併公告為紙平板包材，並共同採源頭紙板課費方式納管，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遞移繳費規定，限定為塑膠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
- 二、新增紙平板包材責任業者之申報及繳費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七項)
- 三、修正原平板包材定義，新增紙平板包材定義及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一表一)
- 四、修正紙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二表二)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除表一之乾電池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本次修正之公告事項及其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六、<u>塑膠</u>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含生質塑膠材質)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p>	<p>六、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p>	<p>配合本公告修正表一「紙平板包材」之責任業者範圍為紙板(捲)之製造、輸入業者，採就源頭紙板納管課費，故本項規範對象限定塑膠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不含紙、生質塑膠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爰酌予修正。</p>
<p>十七、單位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林漿紙板(捲)之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紙板(捲)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銷售之紙板(捲)非製成紙平</p>		<p>一、本公告事項新增。 二、配合本公告表一紙平板包材及表二紙容器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之修正，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規範紙板原料業者、紙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紙平板包材或成型前</p>

板包材之量，得檢
具銷售量扣抵彙總
表，於其營業量中
扣抵。

紙容器商品製造、
輸入業者、紙平板
包材或其半成品輸
入業者，應申報紙
容器商品之營業量
或進口量、紙平板
包材或其半成品之
輸入量，並繳納回
收清除處理費。

以單位重量未滿二
百公克/平方公尺
之林漿紙板（捲）
貼合或其他方式組
合而成之紙平板包
材，其製造或輸入
業者應申報紙平板
包材之營業量或進
口量，並繳納回收
清除處理費。

半成品之輸入業者申
報、繳費及銷售扣抵
方式，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定明以單位重
量未滿二百公克/平
方公尺之林漿紙板
（捲）貼合或其他方
式組合而成之紙平板
包材，其責任業者納
管方式。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一、將「平板包材」分為「塑膠平板包材」及「紙平板包材」，並酌修「平板包材」之定義。
- 二、新增「紙平板包材」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將紙平板容器與包裝盒及其內視統稱為紙平板包材，並採行就原料製造或輸入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費機制。
- 三、因泡殼之製造工序尚有不同之成型加工方式，故酌修泡殼責任物之定義文字。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p>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資訊物品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資訊物品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照明光源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照明光源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平板包材	<p>一、紙平板包材：以林漿製成單位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紙板(捲)或其半成品，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紙平板包材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p>	平板包材	<p>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p> <p>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p>	

<p><u>、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平板容器)、包裝盒及其內襯。</u></p> <p>二、<u>塑膠平板包材</u>：指以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平板容器)、<u>塑膠襯墊及泡殼。</u></p> <p>三、<u>免洗餐具</u>：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四、<u>塑膠襯墊</u>：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五、<u>泡殼</u>：指塑膠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p> <p>六、<u>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u>，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p>	<p>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u>包含輸入紙平板包材半成品之事業及機構。</u></p> <p>三、<u>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u></p> <p>四、<u>林漿製成單位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紙板(捲)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u></p> <p>五、<u>以單位重量未滿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之林漿紙板(捲)貼合或其他方式組合而成之紙平板包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u></p>	<p><u>、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u></p> <p>三、<u>免洗餐具</u>：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四、<u>塑膠襯墊</u>：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五、<u>泡殼</u>：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p> <p>六、<u>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u>，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等商品者。</p>	<p>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p>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		<p>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p>	<p>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p>

	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

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一、配合表一修正紙平板容器之責任業者範圍，爰修正本公告表二「物品之容器」之材質定義。 二、因紙容器商品之材質範圍整併，故刪除原表二「物品之容器」四，其後序號遞移。
<p>物品之容器</p>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p> <p>1、鋁。</p> <p>2、鐵（係指鋼片）。</p> <p>3、玻璃。</p> <p>4、紙（僅限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p> <p>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p> <p>6、塑膠：</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p> <p>(2) 聚苯乙烯（PS）發泡。</p> <p>(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p> <p>(4) 聚氯乙烯（PVC）。</p> <p>(5) 聚乙烯（PE）。</p> <p>(6) 聚丙烯（PP）。</p> <p>(7) 其他塑膠。</p> <p>7、植物纖維。</p> <p>8、生質塑膠。</p> <p>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p>	<p>裝填物品</p> <p>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p> <p>二、乳製品。</p> <p>三、調味品、醋。</p> <p>四、食用油脂。</p> <p>五、飲料。</p> <p>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p> <p>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p> <p>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p> <p>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p> <p>十、氧氣。</p> <p>十一、化粧品（不含彩粧類）。</p> <p>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p>	<p>一般廢棄物之性質</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p>	<p>責任業者範圍</p> <p>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p> <p>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p> <p>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p>	<p>物品之容器</p>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p> <p>1、鋁。</p> <p>2、鐵（係指鋼片）。</p> <p>3、玻璃。</p> <p>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p> <p>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p> <p>6、塑膠：</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p> <p>(2) 聚苯乙烯（PS）發泡。</p> <p>(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p> <p>(4) 聚氯乙烯（PVC）。</p> <p>(5) 聚乙烯（PE）。</p> <p>(6) 聚丙烯（PP）。</p> <p>(7) 其他塑膠。</p> <p>7、植物纖維。</p> <p>8、生質塑膠。</p> <p>二、容器包括容器商</p>	<p>裝填物品</p> <p>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p> <p>二、乳製品。</p> <p>三、調味品、醋。</p> <p>四、食用油脂。</p> <p>五、飲料。</p> <p>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p> <p>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p> <p>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p> <p>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p> <p>十、氧氣。</p> <p>十一、化粧品（不含彩粧類）。</p> <p>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p>	<p>一般廢棄物之性質</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p>	<p>責任業者範圍</p> <p>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p> <p>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p> <p>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p>	

<p>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p> <p>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p> <p>四、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EPS製成之免洗餐具。</p> <p>五、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六、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七、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p> <p>八、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p>	<p>潔保養用品。</p> <p>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p> <p>十四、海水、鹽。</p> <p>十五、清潔劑。</p> <p>十六、酒精。</p> <p>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p> <p>十八、紙巾、濕巾。</p> <p>十九、乾燥劑、除濕劑。</p> <p>二十、電瓶液。</p> <p>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p> <p>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p> <p>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p>		<p>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p> <p>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p> <p>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p> <p>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EPS製成之免洗餐具。</p> <p>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八、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p> <p>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p>	<p>潔保養用品。</p> <p>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p> <p>十四、海水、鹽。</p> <p>十五、清潔劑。</p> <p>十六、酒精。</p> <p>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p> <p>十八、紙巾、濕巾。</p> <p>十九、乾燥劑、除濕劑。</p> <p>二十、電瓶液。</p> <p>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p> <p>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p> <p>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p>			
---	--	--	---	--	--	--	--

防銹劑、防凍劑。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二十七、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含藥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二十九、農藥。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劑示。

防銹劑、防凍劑。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二十七、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含藥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二十九、農藥。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劑示。